

◆洪放专栏·蓦然回首

◆信笔扬尘

◆人间小景

祸兮，福之所倚

行万里路，这自是人生美好的一部分。然而，行路就得凭借舟车。既是舟车，就指不定会有潜在的风险。回首这三十多年，行了应该不少于万里路了，遭遇的风险，特别是大的风险，还真的有两回。想到这两回风险，首先我的脑子里就是一条盘旋的山道——西北那沙土的公路，1980年代中期，一辆老式的中巴车，里面塞满了人头。车厢里，气息浑浊，有浓烈的腥膻味，有浓重的烟草味，有强烈的汗味……甚至还有说不清的气味，都在车厢里来回涌动。

无法躲藏，鼻孔一张一翕之间，气味也随之出入。只好将眼睛望向窗外。窗外是西北连绵的群山。山上几乎没有树木，山体是赭色的，沉重，阴郁。有时候，你仿佛看见那山是静止的，如同从大地上生长出来一样，被堆砌着；有时候，你又感觉那山是活动的，比车子跑得更快，也比目光跑得更快。山永远在车子和目光的前面，无穷无尽。沿途几乎没有村庄，山道弯曲，且一个劲地往上陡峭。好像这公路就是笔直地向着山顶修筑的，这在南方不可能见到。因此，我私下里感叹西北风物与南方风物的异同。而就在我感叹的时候，车子发出了巨大的吼声，像南方水牛的叫，但更短促，更沉重。

车子里一直就没人声。以后的行程中，我发现：车子里人越多，声音就越少。一个塞满了人头的车子，似乎连声音也塞不进来了，因此，只好闷在胸腔里。但这会儿，随着水牛般的叫声，车子里所有人的目光都望向了驾驶室，且都发出了或长或短的惊愕。

司机停车，在车子底下检查了一遍，又上来，车子继续行驶。没有人问怎么了，只有人咕嘟着：车太旧了，装的人太多了。

转了个弯，公路愈加陡峭。车子里的水牛又叫了起来。车速越发地慢。终于，“轰”一声，就听见人喊：炸了！转眼间，有人打开了窗子，刚才都半死不活的身体，此时活跃异常。我们也跟着人群，从车窗里翻了出去。然后站在离中巴不远的地方。这时，我才看见：中巴车的前挡风玻璃全碎了。大家在议论：炸碎了。真的炸碎了！

司机也站在路边，抽着烟，没事似的。估计他是见怪不怪。我们却在想：要是真的炸了，岂不将这年轻的骨头留在了西北？

这事过后两年，秋天的时候，我从桐城出发，上省城领个散文奖。那是我人生中的第一个文学作品奖。我很看重。那年，安合公路正在拓宽。大关之前，车速蜗行。刚到大关，路面突然变成了四车道，宽阔无比。车速猛然提了上来，坐在车里的人，也吃了鸡血似的，议论着这路要是都修好，从桐城到合肥，也就三个小时，不再要走上半天了。车子里人基本坐满，我坐的是三人座靠近过道，前面，是个带着一大袋物品的男人；再前面，靠近车门位置，坐着一个一身新衣的年轻女人。再往前，一个穿着港台服装的老人靠窗而坐。大家各怀心思，如今都成了一辆车上的。可是，谁也不曾预想到：这将是一辆穿越死亡的车。

死亡来得太迅猛了。几乎没有感觉。大巴高速行驶，我正抬眼望着前面。猛然觉得对面有一个物体，像尖刀一样直插过来。至于那是什么，我根本没看清。然后，便是一片巨大的安静。

很奇怪的是：我没有听见两车相撞的声音，也没有看见两车相撞的场景。估计车上大部分人也跟我一样感觉。等我醒来时，大巴车的右半侧全部被拉开了，整车豁亮。我头发满是稻谷，我有些生气，想骂一句，但看见前面的男人趴在过道上，稻谷撒了一地。再前面，两人座位全变形了。一个男人，确切的是一个中年男人，双脚被压在变形的座位下，整个身子悬向地面。我起身，居然没有忘记将所带的茶叶拿上。我走过空荡的过道，这时，前面有个女人也醒了。她问我：怎么了？我答得很平静：车祸。

那一刻，我根本不知道这是一场充满着死亡的车祸。下了车，路边有人告诉我：头出血了。这一吓让我清醒了许多。又让人细看，是耳朵破了皮。他们说我在车里昏迷了半小时。我伸伸胳膊，蹬蹬腿，居然都在。心也就一下子放下来了。两车相撞之惨烈，让人惊心——车祸现场达五十米。当场死了七人。车子中那个向地面悬着的男人，在大家注视之中，没了声息……

祸兮，福之所倚？也许活下来的人，可能会从此得到福。但那些离开了的人呢？我转乘其他的车子到了合肥，领奖时，我嘴唇肿胀。他们对我说：你的获奖感言就不说别的了，就说说这场大难吧！



洪放，桐城人，中国作协会员，安徽省作协副主席。现居合肥。

鲁迅与酒

刘中才

熟悉鲁迅者大都知道，鲁迅是个抽烟的人，而且烟瘾很大，这是因为超负荷的脑力劳动确乎需要点燃一支烟，如此那些深邃的思想才会像涓涓细流漫溢在稿纸上。

但是很多人并不知道，其实鲁迅也爱喝酒。在鲁迅的真实生活中，喝酒并不是他的附庸，而是真的喜欢。鲁迅的酒量不小，一次能饮小半斤。关键之处在于鲁迅饮酒比较频繁，一月之中，少则五六次，多则数十次。

关于鲁迅爱喝酒的习惯，在《鲁迅日记》里屡见不鲜。如壬子日记写道，八月饮酒十次，九月饮酒八次。1932年3月2日的日记里说，与朋友相聚，饮酒一巨碗而归。1924年2月6日又说，夜失眠，尽酒一瓶。可见鲁迅对于酒的钟爱是刻在骨子里的。

鲁迅尽管爱喝酒，但他比较注意分寸，因而也很少醉酒。作家萧红在《回忆鲁迅先生》的文章里说，鲁迅先生喜欢吃一点酒，但是不多吃，吃小半碗或者一碗。这样算来，小半碗也就是二三两之多，是一个成年人饮酒的正常标准。

鲁迅喝酒频率较高的表现之一就是许广平多次强令让他禁酒。1926年，鲁迅给他的学生

李秉中写信时说，酒是想喝的，可是不能。这是因为鲁迅在北京生活期间，由于受政治压迫，心有积愤，久而久之养成了长期恋酒的习惯。许广平在《欣慰的纪念》里讲，真使先生痛愤成疾了，不眠不食之外，长时期在纵酒。许广平担心鲁迅的身体，纵酒毕竟不是好事，因此才责令鲁迅禁酒。

酒是一种文化，因而喝酒是有圈子的，鲁迅喝酒也不例外。他有自己的圈子，而且都是活跃于民国文坛时期的文学大咖。

常与鲁迅坐在一起饮酒的有周作人、许寿裳、钱稻孙。周作人是鲁迅的胞弟，与鲁迅同住八道湾胡同时，闲暇之余兄弟二人诗酒酬和，颇为惬意。后来两人感情破裂，以至于分道扬镳，鲁迅深感痛惜，因此每当念及手足之情却又无以言表的时候，他便与好友许寿裳借酒浇愁，吐露心中不快。

不过，同鲁迅在一起饮酒最多的当是郁达夫。而且从郁达夫的回忆录中可以看出，鲁迅对酒的类型是不怎么讲究的。郁达夫说，他的量虽则并不太大，但却老爱喝一点。在北平的时候，我曾和他在东安市场的一家小羊肉铺里喝过白干；到了上海之后，所喝的，大抵是黄

酒了。但五加皮、白玫瑰，他也喝，啤酒、白兰地，他也喝。

1939年郁达夫作诗赠予鲁迅，其中两联说“醉眼朦胧上酒楼，彷徨呐喊两悠悠。”鲁迅写过一篇小说叫《在酒楼上》，讲述一个游子落魄还乡，在一家酒楼上与旧友相逢，两人推杯换盏，共话乡愁的故事。这篇小说其实表达的正是鲁迅个人的生活写照，鲁迅身在北京并不落魄，但他作为一个异乡人，总是对生身故乡怀有眷念，每每回忆起绍兴的家、绍兴的酒，少年闰土在瓜田里的故事，鲁迅就心绪难平，这个时候的鲁迅最喜欢那种微醺的感觉。

有人说，一个会喝酒的男人，如果没有醉酒的历史，我不跟他做朋友。这话说的很苛刻，但也颇有几分道理。所谓的酒后吐真言，大概如此。所以，像鲁迅这样极有分寸的人，也是醉过酒的。

《鲁迅日记》记载，1925年端午，鲁迅同许广平、俞氏姐妹等人吃饭，最后被几人灌醉，鲁迅拳打俞氏姐妹，还按住许广平的脑袋。乍一看，鲁迅的酒品不太好，实际上，拳打并非真打，而是嬉戏。为此，许广平还生出满肚子醋意。事后鲁迅向许广平表达歉意说：“且夫天下之人，其实真发酒疯者，有几何哉，十之八九是装出来的。但使人敢装，或者也是酒的力量。”鲁迅的这番话，正好解释了“酒不醉人人自醉”的道理。

后来鲁迅离开北京南下广州，又辗转厦门，最后定居上海。在上海时，熟人少了，生活习惯有了改变，鲁迅也几乎不再喝酒。



雀舞
汤青
摄

◆草木春秋

江村芦韵

闲琴

江北的村庄有很多滩涂河曲。洼地、河岸、沟壑最常见的植物便是芦苇。它们依水而生，春发清茂，秋落萧索。孟夏五月，芦苇的根须下藏匿玩耍的鱼虾，苇叶掠过休憩的野鸟，远处江面平静，薄雾退散葭葭苍苍，自成一幅绝妙的写意小景。采芦人也开始步入这画中。

晨曦微露之清晨，日落霞飞之黄昏，芦叶盈满珠露水充足，正是一天中最适宜采芦的两个时辰。那么，备上一只轻便的竹篓，去摘最新鲜的芦叶。空腹，还可逮几只浅水滩的活鱼跳虾，一并丢进篓内，权当采芦赠予的额外乐趣。回去时，把细苇叶折成小卷儿，迎着微风呜呜地吹，煞是清脆动听。采芦是耗时的体力活，用天籁的芦笛之音缓解身体的疲惫，一路鸣奏到家，不失为劳作后的可爱拙朴之举。

◆风雅颂

刘承亮的诗

普者黑

一个较沉重的名字
不知道的还以为是为苦难所至
来了才晓得那是掩人耳目
看了才知道什么叫人间天堂

阿黑阿妹划着小船
荷花塘里穿梭
不知名的花儿在湖光山色中晃动
小鸟啾啾队一样，不停地叫着
两只机灵的眼睛环顾四周
像个守护者
白云，天上一片，水里一片
微风抖动着水面
把白云拉得长长的
据说，远古时
白云看见这里的水太美
忘记了扇动翅膀，掉落下来

路边的花

每次路过你的身旁
你从不说话
看着你风餐露宿
一点一点变化
静观四季 看风起雪落
寂寞是你的家常便饭
你从不说一句话
只做自己的事 开自己的花
你在泥泞里入眠
喝着月光把自己养大

所以，白云留在了普者黑的水里

荷花的清香随着碧波悄然盛放
水中漂浮的水草像醉汉一样摇摆
随风飘扬
岸上柳树也搔首弄姿
晃动着每一个贪婪的梦

弯地只吃那么一小口，一个小跑，又溜进水洼附近的芦苇丛里。阿婆自是紧张呼喊。可谁都晓得，苇叶丛是江村孩子童年离不了的乐园，可以炊野饭、嬉戏、捉迷藏、吃水甜的芦根……这是平原和山区孩子没法想象的事。有时候玩耍耽误作业，干脆背上一捆芦柴回来，将功补过，父母也就忘记责骂。

“泼辣鱼那个飞呀跳，网呀来里抬，拔根芦柴花花，姐那个劳动来呀呀比赛，姐那个情郎啊，山歌那个唱呀，情郎那个胜姐亲桃腮，小小的郎儿哟，月下芙蓉牡丹花儿开……”采芦之余，水乡女人们也不忘高唱一曲当地民歌《拔芦花》。劳动产生诗歌，丰盈的自然，茂盛的芦苇更是歌曲的灵感来源，美好生活由此共融。

芦苇原是凡物。因为一位诗人投江，民众需要一种包扎严密的食物祭奠，芦叶便蕴含了不凡的诗意。千载已过，历史车轮滚滚向前，今不同昔，但永恒不变的是脚下的泥土，以及江河、芦苇、芳草，内心便油然而生一种欣慰的情感、一份生存的坚定。浪漫凄美诗意留藏古籍。多彩的生活更青睐写实，需要饱满向上的豪情。

你露出小手 绽出新芽
我有点心慌又很期盼
怕你误了花期 怕风太大
你把绸帐开成了花
你在春风里摇曳
像个俏模样
快乐自己 美了天下

浅夏

天渐渐黑了
夜越来越深
各自做着自己的梦

浅夏的和风
弹奏出春天的美妙
丁香花流淌在身边，身旁
被风吹皱的湖水
像个少女在岸边衣袂飘飘……

夜，越来越重
被压碎了的梦
溅到了天上
变成满天星光，一闪一闪
清晨，那晶莹的露珠
发出亮光，那是
昨夜梦中滴落的汗水

二爷

肖胜林

二爷字好，村里人家的春联就多由二爷书写。那些年，进了腊月，二爷家里总是人来人往，送来红纸，拿走春联。二爷家的那两扇黑门，吱吱呀呀地唱着欢快的歌。

二爷嘱二娘炒了瓜子，瓜子放簸箩里，茉莉花茶沏好，放暖包上。来人若有闲时间，可以守着炉子，喝着水，嗑瓜子。二爷自在一边，挥毫泼墨。二爷写的春联，一般是“有天皆丽日，无处不东风”，或“忠孝持家远，诗书继世长”，墨写的字，好看，香。

大年三十，二爷帮二娘包好了饺子，去小街上走一遭。小街两旁，家家户户都在贴春联，春联上的字是二爷写的。二爷一路看，一路脸上都挂着笑。

第二日，新年的阳光笼着人家门前的大红灯笼，笼着大红的春联，是新年里的新气象。

村里谁家喜事，二爷也负责写喜联。往迎亲的队伍还没出发，二爷便带了笔墨，去喜账房里坐了。

二爷把笔墨放在方桌一侧。大红的纸叠过了，裁好。裁好的红纸摞起来，理顺了。红纸一端，拿粗的针锥钻两个眼出来。又撕一片儿红纸，搓成捻纸，纸捻穿过眼儿，打了结。喜账簿做成了，妥妥帖帖地放在桌子上。

二爷提笔，蘸墨，凝了气，在喜账簿的封面上，工整地写下一个双喜字。双喜字写成，喜账房里就有了喜气。二爷端详了双喜字，微笑着，又在喜字下面写上“天赐良缘，永结同心”。

旁边有人沏了茶，第一杯热地端在二爷面前。二爷忙完了，喝一口茶，说：好茶，是上等的茉莉。

就等着。太阳慢慢地走着，喜账房里就陆续有人来。人过来了，带来贺礼或贺金。来人站到二爷一侧，报了姓名。二爷蝇头小楷把名字和贺礼贺金记到喜账簿上。有通文墨的，看了必赞：好字。

二爷轻轻一笑，再喝口茶，大声念：来顺贺金五十元，来福贺礼被面一床。贺礼一般就是被面儿褥子面儿，大红的粉红的。二爷还要裁一方红纸，写上“龙凤呈祥、天作之合”，又落了款：某人贺，某年某月某日。红纸黑字别在被面褥子面上，挂在喜账房的墙上。挂的多起来，喜账房里红得娇俏，一派喜气。

喜账房外一直是热闹的。喜鹊在枝头叫过，鞭炮又响，也有秧歌声声。后来鱼肉香弥漫了整个小街。二爷忙着，不觉间，正午的阳光金黄金黄地照进喜账房，阳光里，二爷红光满面。

客走人散。二爷把泛着墨香的喜账簿交给主人家，在主人家道谢声中，收笔，起身。午间的酒劲还在，二爷腿有些飘，哼着《龙凤呈祥》，回家。

日子慢悠悠地走着。什么时候喜账簿就有卖的呢，记喜账也不再用手笔。年集上春联也满满的：印刷的黑色金色的大字，春联上还印着鲤鱼了胖孩了。

二娘不在有些年头了。二爷上了岁数，也闲下来。乡下茉莉花茶鲜有卖的了，春夏多得是绿茶，冬里是红茶。二爷和我念叨茶还是茉莉的香。我去城里开会，超市里选上好的茉莉，回家领着儿子送给二爷。

二爷开盒，凑茶叶上闻过，脸上满是笑。二爷的毛笔挂在墙上，杆儿依旧光亮。儿子耍玩，二爷从墙上取下，蘸了水，在水泥地面点提按压。儿子蹲着，看二爷笔下水迹成字，又慢慢消失。屋内屋外一时安静。

